

# 论世界贸易与投资组织的构建

杨国华\*

**内容摘要:**WTO成立二十年来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在推动新回合谈判,特别是在国际贸易新领域制定新规则方面却举步维艰。全球化的快速发展,要求WTO提升贸易规则水平,同时致力于统一投资规则。在此方面,TPP规则以其先进性和代表性提供了有益的借鉴。WTO成员可以考虑以TPP文本为基础,制定贸易和投资规则融合的规则体系,并进而将WTO升级为“世界贸易与投资组织”,而在此过程中,中国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WTO TPP 世界贸易与投资组织(WITO) 贸易规则 投资规则

世界贸易与投资组织(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Organization, WITO)的基本构想,是将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升级换代,提升并扩大贸易规则,统一并容纳投资规则,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法律文本为基础,形成一个更加适应世界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国际组织。

## 一、必要性

### (一)贸易规则升级的需要

现有国际贸易规则体系是以WTO为代表的一系列贸易协议。WTO成立于1995年1月1日,由“二战”后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发展而成。<sup>①</sup>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WTO有效地管理着一套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规

---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① WTO前身是GATT,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关于GATT成立的简要历史,可参见Peter Van den Bossche & Werner Zdouc,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76-79(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Amrita Narlikar, Martin Daunton & Robert M. Ster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85-1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则,通过部长会议、通报审议和争端解决等机制,使这套规则基本上得到了遵守,<sup>①</sup>而这也使得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并且成功抵御了经济危机的蔓延,进而为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sup>②</sup>2015年部长会议期间,来自160个成员的贸易部长发表《部长宣言》<sup>③</sup>,该宣言充分肯定了WTO在监督执行、组织谈判和解决争端方面的成就。从法律角度看,WTO在国际贸易领域实现了一种法治<sup>④</sup>,即“良好的制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其规则体系和执行机制值得“全球治理”借鉴。

然而,从理论和现实两个方面看,WTO并非完美无缺。此处的“理论”,是指理念和逻辑等含义,是来自于人的经验和理性的一些基本认识。例如,WTO一定具有其历史局限性,其一定需要继续发展等,而这些结论仅凭推理(演绎)就能够得到。也就是说,二十年前成立的国际组织,当时就未必实现了所有目标,而如果二十年来没有发展,则不可能满足现实需要,从逻辑上看,这个结论为真。“理论”推演虽然不一定能够具体指明WTO的缺陷,但是在抽象层面上却提供了必然性,而这种必然性得到了“现实”的验证:WTO成立时,不少贸易规则“缺位”,即有些重要的贸易领域没有被纳入管辖范围,或者有些规则过于原则笼统而缺乏操作

---

① 关于WTO的职能,参见《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15页。

② 关于WTO的成就,参见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at Twenty: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2015。

③ See Nairob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15)/DEC, adopted on 19 December 2015, paras. 11-13.

④ 此处“法治”的内涵,源自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良法善治”,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02页。本文作者认为,这是法治最为基本的含义。WTO在国际贸易领域建立了“良法善治”,即一套良好规则得到了各成员普遍遵守,因而成为国际法治的典范。详见杨国华:《WTO是模范国际法》,载《WTO中国案例评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366-370页。本文作者还进一步认为,WTO在国际法治方面的示范作用,可能还远远没有得到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足够重视。

性;<sup>①</sup>二十年来,全球化及其全球价值链特征更加明显,<sup>②</sup>国际贸易蓬勃发展,新生事物层出不穷,但WTO制定的新规则却寥寥无几,甚至连“新回合”谈判都久拖不决。<sup>③</sup>与此同时,国际贸易规则的迫切需求空间,被大量的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sup>④</sup>(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RTA)所填补,出现了“碎片化”的局面。

WTO建立了一套贸易规则及其管理体系,成为维持国际贸易秩序的重要组织。然而,在新规则制定方面,也即履行其作为谈判场所之职能方面,WTO却成效甚微。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和新现象的出现,对全球新规则提出了迫切需要。

## (二)投资规则统一的需要

与贸易一起作为世界经济“双引擎”的投资,不仅几乎与贸易一样古老,<sup>⑤</sup>而且近年来发展十分迅猛。<sup>⑥</sup>然而,投资领域却没有一套全球规则。同样,从理论与现

① 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反映:(1)国际贸易实务,例如作为货物贸易规则基础之一的原产地规则的缺位;(2)WTO成员关注的领域,特别是WTO成立伊始就宣布进行研究的四项“新加坡议题”,即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以及贸易便利化等(详见下文);(3)争端解决案件中出现的众多问题,例如“中国知识产权案”(DS362)中当事方对TRIPS第61条“commercial scale”一词的理解分歧。

② 关于全球价值链(global value chains, GVCs),其表述有所差异,例如“附加值贸易”(trade in value-added)、“生产共享”(production sharing)、“供应链”(supply chains)、“外包”(outsourcing)、“离岸”(offshoring)、“纵向一体化”(vertical integration)和“分散化生产”(fragmented production)等,但是其核心都是国际联合生产。全球价值链包括货物或服务从概念到生产各个阶段的全部活动,例如原材料提供,不同组件的投入,分装,生产商服务,成品组装,递送到最终消费者以及使用后的处理。在全球化时代,这一系列活动常常是由不同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完成的。Deborah K. Elms & Patrick Low,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 Changing Worl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3, Foreword; Olivier Cattaneo, Gary Gereffi & Cornelia Staritz,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 Postcrisis World: 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The World Bank 2010, pp. 3-4.

③ 关于新规则制定和“新回合谈判”的情况,详见下文。关于新规则的需求,主要来自全球化、互联网、全球价值链和电子商务等现象在国际贸易中的凸显,而国际规则的回应,特别是TPP文本的各项内容,例如电子商务和投资章节(详见下文),也印证了这些需求的存在。

④ 现行有效的“优惠贸易安排”(包括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大约有300个,而几乎所有WTO成员(蒙古除外)都参加了一个或多个这样的安排。See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p. 6. 而TPP所要建立的,就是这样一种安排。

⑤ “从没有记录的时代开始,人们就外出投资和做生意。”See Surya P. Sube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Reconciling Policy and Principle 7*(Hart Publishing 2008).

⑥ 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出量为1.47万亿美元……年末投资存量达到25.04万亿美元。参见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6)》, <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705/201705240923004.pdf>, 2017年6月1日访问。

实两个方面看,全球投资规则是需要的。从理论上,贸易规则所产生的基础,例如非歧视待遇(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法律透明度和争端解决等规则在国际贸易中的需求,在投资领域同样存在。此外,最低待遇标准、征收和补偿、转让、业绩要求和高管人员资格等方面,也是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也就是说,从理论上推演,如果在这些方面有了全球规则,投资环境将得到改善,因此投资数量必将增加。现实中,双边和区域投资协定的风起云涌,不仅反映了投资规则的需求,而且展现了现实状况的缺陷,即各国协定谈判成本的增加,规则的严重“碎片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不便利,投资争端裁决的不一致。<sup>①</sup>

投资与贸易尽管有所不同,特别是相比于贸易商和进口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所关注的问题更加复杂敏感,<sup>②</sup>但是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投资和贸易可能是最为相近的两个领域,因为贸易商和投资者常常是一个公司,进口国也往往是东道国,而且贸易和投资也体现了非常类似的商业特点,例如,古往今来二者都是跨国营利活动,并且对进口国/东道国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在理论和现实中,人们自然而然地会将二者进行对比,特别是在投资规则落后于贸易规则的情况下,人们就会想方设法探索投资规则的一体化,并且在实践中已经有了一些尝试,即制定全球统一的投资规则。<sup>③</sup>

### (三)贸易与投资融合的需要

贸易与投资的关系,是相互替代还是相互补充,曾经是经济学家争论的问

---

<sup>①</sup> 关于贸易和投资规则的共同基础,参见 Jurgen Krutz, *The WTO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Converging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关于国际投资状况及其规则领域存在的问题,参见 Karl P. Sauvant, *The Evolv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 Ways Forward*, E15 Task Force on Investment Policy-Policy Options Pap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E15 Initiative 2016)。关于多边投资规则的必要性,参见 Zdenek Drabek, *A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onvincing the Sceptics*, Staff Working Paper ERAD-98-05, June 1998, WTO。

<sup>②</sup> 例如,相比于贸易领域,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保护)与东道国主权(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显得更加突出。See Stephan W. Schill,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sup>③</sup>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详见前引 Stephan W. Schill,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而其中最为突出的例子,是1995—1998年OECD主持起草的《多边投资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The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Draft Consolidated Text, and Commentary to the Consolidated Text), DAF/MAI(98)7/REV1, 22 April 1998。



题。<sup>①</sup>如果二者是相互替代的,贸易量的增加势必导致投资量的减少,反之亦然,那么贸易规则升级与投资规则的统一之间就存在着潜在的逻辑冲突。也就是说,贸易和投资并非越自由越好,相应的规则也并非越统一越好,甚至二者之间需要“适可而止”的平衡安排。这样的安排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平衡点将十分难以确定。

幸运的是,经济学家的主流研究证明,贸易与投资是相互补充的,贸易能够促进投资,反之亦然。<sup>②</sup>此外,更为重要的是,这个结论基本上为各国政府所确认。<sup>③</sup>这样,人们不仅可以放心大胆致力于贸易规则的升级,使之覆盖更多领域,而且可以想方设法致力于投资规则的统一,争取WTO贸易规则体系那样的投资体系早日出现。

不仅如此,二者的相似性及其互补关系,足以让人得出一个合理的推论,即“合二为一”,将贸易与投资规则纳入一个相同的体系,使之得到充分协调的适用,并且成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进行管理。具体的方式,就是以WTO为平台,继续推动贸易规则的升级,同时纳入投资规则的谈判,最终成立一个WITO!

以上仅仅是理论推演,但应该是成立的。然而,现实情况是,WTO自己的谈判都举步维艰,投资规则更是无从谈起,连牵头的机构都没有。也就是说,即使WITO存在必要性,但是可能性却需要更多的论证。

## 二、可能性

论证可能性,首先需要研究现实问题,即WTO谈判所遇到的困难、投资规则统一化的状况、在二者融合方面的国际努力。其次可以借鉴历史经验,例如从现有国际组织,特别是WTO的成立过程中寻找一些启示。从逻辑上看,这两个方面似乎是必要的分析路径。

### (一)现实问题

#### 1. WTO新规则谈判的困难

WTO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规则的谈判。1996年,WTO成立伊始,首届部

---

<sup>①</sup> See Oscar Bjo-Rubi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rade: A Causality Analysis* 12 *Open Economies Review* 305-323 (2001).

<sup>②</sup> 参见WTO秘书处研究报告,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6\\_e/pr057\\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6_e/pr057_e.htm), 2017年3月14日访问。

<sup>③</sup> 2001年启动“新回合”谈判的WTO部长宣言的措辞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确保长期跨境投资,特别是对外直接投资有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见条件的多边框架将有利于贸易的扩大……”Se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1)/DEC/1, para. 20.

长会议就提出了四项“新加坡议题”，即在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以及贸易便利化等方面进行研究。<sup>①</sup>在经历了西雅图会议的挫折之后，<sup>②</sup>于2001年启动了雄心勃勃的“新回合”谈判，在“实施相关事项”、农业、服务、知识产权、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化、“规则”、争端解决谅解、电子商务、小经济体、贸易债务与金融、贸易与技术转让、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等方面制定了谈判工作计划。<sup>③</sup>随后又在经历了坎昆会议失败后，<sup>④</sup>仍然坚持不懈组织谈判。WTO先后达成的协议包括：《信息技术协议》（1997年生效，2015年扩大）、《电信协议》（1998年生效）、《金融服务协议》（1999年生效）、《TRIPS与公共健康宣言》（2001年）、《政府采购协议》（2014年修改扩大）、《贸易便利化协议》（2013年）和取消农产品补贴等协议（2015年）。<sup>⑤</sup>

然而，尽管有以上努力和成就，“新回合”谈判久拖不决，新规则需求日益增加，人们对WTO的不满和焦虑与日俱增，以至于出现了怀疑WTO作为多边规则谈判场所的观点。<sup>⑥</sup>

①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ingapor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96), para. 20.

② 1999年西雅图第三届部长会议无果而终，没有形成部长宣言，[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9\\_e/pr160\\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99_e/pr160_e.htm)，2017年5月29日访问。关于这次会议的经过及其失败的原因，参见Craig Van Grastek,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85-39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③ Se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1)/DEC/1.

④ 尽管各成员付出了努力，但是没有能够在2003年坎昆第五届部长会议期间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没有形成部长宣言，而只是形成了简单的部长声明，[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3\\_e/min03\\_14sept\\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3_e/min03_14sept_e.htm)，2017年5月29日访问。关于这次会议的经过及其失败的原因，参见Craig Van Grastek,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439-44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⑤ 关于历次部长会议及其新达成协议情况，参见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 Years of the WTO: A Retrospective*, pp. 44-45, 62-75。关于内罗毕第十届部长会议成果，包括取消农产品补贴的承诺，[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5\\_e/mc10\\_19dec15\\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5_e/mc10_19dec15_e.htm)，2017年5月29日访问。

⑥ 例如，2015年12月14日，WTO贸易部长会议召开前夕，美国贸易代表发表文章称：“多哈回合根本没有成果(the Doha Round of talks ... simply has not delivered.)”，“该摆脱多哈的羁绊了(It is time for the world to free itself of the strictures of Doha.)”。资料来源于<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65260>，2016年11月17日访问。2017年12月11-13日，第十一届部长会议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会议没有达成成果。参见WTO总干事在闭幕式上的讲话，[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spra\\_e/spra209\\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spra_e/spra209_e.htm)，2017年12月15日访问。

WTO新规则谈判所遇到的障碍,一般有以下几点分析:(1)规则复杂,即容易制定的规则已经制定,其他规则比较复杂。(2)成员众多,即WTO成员太多,很难达成一致。(3)成员差异,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在拉大和突出。(4)决策机制,即WTO传统上的“全体一致”和“一揽子安排”等方式导致效率低下。<sup>①</sup>

## 2. 投资规则统一化的状况

在各国签订的双边和区域经济贸易协定中,投资规则往往是必备条款。很多国家还签订了专门的投资保护协定或投资协定,对投资规则作出专门约定。<sup>②</sup>经合组织(OECD)曾经主持制定《多边投资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但是仅仅停留在草案阶段。<sup>③</sup>

目前,投资规则统一化的活动并不活跃,没有一个国际组织在牵头,也没有某个国家在推动多边投资规则的制定。一般认为,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使得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担心投资规则会严重影响其国内经济管理的权利,进而引起国内经济和社会的动荡。<sup>④</sup>

## 3. 贸易与投资规则融合方面的国际努力

基于贸易与投资互补关系的基本认识,WTO一直试图将管辖范围扩大到投资领域。首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在“国民待遇”和“数量限制”两方面要求各国不得对外资企业采取当地含量、外汇平衡和出口实绩等要求,<sup>⑤</sup>而《服务贸易总协定》则对与投资相关的“商业存在”规定了纪律。<sup>⑥</sup>其次,WTO成立伊始,就专门成立“贸易

---

① See Consultative Board o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Future of the WTO: 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2004, pp. 61-63.

② See Stephan W. Schill,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40-4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③ 即前文所提及的1995—1998年OECD主持起草的《多边投资协定》。

④ See Stephan W. Schill, *The Multilat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⑤ 参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2条“国民待遇和数量限制”及其“附件例示清单”。

⑥ 例如第2条“最惠国待遇”、第3条“透明度”、第11条“支付和转移”以及第17条“国民待遇”(在承诺范围内)。

与投资关系工作组”，对二者的关系进行研究，并在2001年宣布了开始多边投资协定谈判以为跨境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创造透明、稳定和可预见条件的明确意愿。<sup>①</sup>

然而，随着“新回合谈判”的停滞，投资协定谈判随之搁置。<sup>②</sup>目前，WTO在投资规则统一化方面没有任何计划和举动。

## （二）历史经验

“二战”以后，随着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蓬勃兴起，国际经济领域也开始成立各种各样的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GATT。经历了二次大战的惨痛教训，人们普遍认为，国家之间交往应该有规则、有组织。这样，起源于格劳秀斯和康德等的国际法治理论，在经历了欧洲的三百年试验和两次大战的一再教训后，在20世纪中期开花结果，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政治秩序和以三大国

---

① 1996年新加坡第一届部长会议宣言要求成立工作组以专门研究贸易与投资之间的关系，而2001年多哈第四届部长会议则宣布下一届会议开始讨论展开谈判的问题。See Singapor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96), para. 2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01)/DEC/1, para. 20.工作组关于二者关系的报告，参见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port (1998)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Investment to the General Council, WT/WGTI/2。

② 关于是否在WTO进行投资协定谈判的分歧，在多哈会议之前已见端倪。有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支持，因为现有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导致了混乱，而WTO能够建立一个稳定、非歧视的环境以增加投资流动，但是很多发展中国家则认为现有双边协定已经为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护，并且质疑WTO投资协定能否增加投资流动。此外，这些国家还担心多边投资协定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并且限制其管理投资流动使之与国家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能力。参见多哈会议新闻资料，Trade and Investment: Negotiate, or Continue to Study, Press Pack, Doha, 9-13 November 2001,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brief\\_e/brief1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brief_e/brief12_e.htm), 2017年5月14日访问。坎昆会议期间，对“新加坡议题”包括投资议题的谈判陷入僵局，导致该会议失败，从此投资议题谈判被搁置。See Craig Van Grassek,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439-44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际经济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经济秩序基本形成。<sup>①</sup>

在国际贸易方面,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设计者,特别是美国和英国,原计划是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然而,在宪章协议和组织机构万事俱备之际,由于没有得到美国国会批准,美国政府无法加入该组织,致使ITO流产,只是留下了GATT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负责关税及其他贸易措施的谈判。<sup>②</sup>从1947年GATT成立到1994年,GATT共组织了八轮谈判,促使各国降低关税和减少贸易限制措施,制定了一系列规则,并且在最后一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宣布成立WTO。<sup>③</sup>那么,ITO流产和WTO成立,一正一反两个历史事件,能够为我们此处需要论证的主题,即成立WTO提供什么启示?

历史学作为最为古老的学科,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sup>④</sup>然而,对于历史学最为基本的一个问题,即历史仅仅是记录过去还是启示未来,或者说历史是否有规律,似乎还有针锋相对的观点:前者认为历史研究只要将过去事件的

①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年)提出“国际法”这一概念的时候,借鉴了哪些前辈的思想,学术界有很多探讨,但是他却是公认的“国际法之父”,而从概念的提出到“国际法”的真正出现,却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特别是四次重要的“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签订的条约和建立的国际组织:欧洲三十年战争之后的威斯特法利亚和会(1648年)、拿破仑战争之后的维也纳会议(1814—18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巴黎和会(1919年)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联合国成立(1947年)。以上国际法历史分期,参见Bardo Fassbender & Anne Peter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605-6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康德认为,真正的和平需要一国之内、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外国人之间的公正法律之治(rule of just laws),并且该条件是在全球范围内具备的。See Immanuel Kant, *Toward Perpetual Peace and other Writings on Politics, Peace, and History* Editor's Introduction and 67-109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关于美国和英国主导建立ITO和GATT的详细历史,参见Richard N. Gardner, *Sterling-Dollar Diplomacy: Anglo-American Collaboration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Multilateral Trad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Douglas A. Irwin, Petros C. Mvroidis & Alan O. Sykes, *The Genesis of the GAT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 关于乌拉圭回合谈判历史,参见Ernest H. Preeg, *Traders in a Brave New World: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hn Croome, *Reshaping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 History of the Uruguay Roun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④ 历史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五世纪的古希腊,其中希罗多德《历史》和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是公认的代表作。关于历史学的历史,参见[意]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英] 道格拉斯·安斯利(英译),傅任敢(中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2-252页。

来龙去脉说清楚就可以了,因为历史由太多的偶然事件组成,“历史不可重复”,而后者则认为,历史有一定规律,因此可以“以史为鉴”。历史学源远流长,双方都能够找出无数例子佐证自己的观点,例如前者所举的根据历史预测未来的无数次失败以及后者所举的“历史一再重演”。<sup>①</sup>

从理论层面分析,历史既然是人的行为,那么就应该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因为人的行为也是有规律的。<sup>②</sup>从现实层面分析,如果我们看到的历史是真实的,如果我们对历史与现实相比的判断是正确的,那么确实有历史不断重复的例子。当然,作出“历史有规律”这样的一般判断,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认识到某个具体规律并且将其准确用于预测某个具体未来,因为人类的认识和判断有很大的局限性。用历史学界经常使用的一种对比方法:历史学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因为自然科学的规律是明确的。<sup>③</sup>换句话说,一个历史事件的发生,必然有一系列的原因,但是历史学家能否研究出所有原因,即找到所有必要条件,以至于“合取”成充分条件,存在很大的疑问,更不用说将其用于预测未来必然发生同样事件了。因此,所谓的历史偶然性,不过是人类认识局限性的体现而已,而所谓历史是否有规律,则不过是人类能否认识并且运用这些规律而已。如果能够像自然科学做实验那样,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必然出现一定的结果,那么历史学就像自然科学那样的“科学”了。

基于以上对历史的基本认识,在面临预测未来这样的任务的时候,也许比较可靠的态度,是从历史中归纳总结出若干必要条件,并将其演绎适用于具体事项。如此论证的价值,在于这些原因完全可能是必要条件,而这些条件的满足,虽然不是一定能够导致某个结论,但是却为这个结论的出现创造了“条件”。相比之下,试图找出充分条件并且作出百分百预测,看似更加理想,实则并不明智。

回到本文主题,纵观ITO流产和WTO成立的历史,似乎有两个条件是必要的:“时势”和“英雄”,即特定历史背景下一些人的努力,而ITO就可能缺少了第一个条件。在ITO和WTO历史中,无论从理论层面还是从现实层面,人的努力都是确定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无论ITO还是WTO,都有一些人认同国际组织和国际规则的理念,并且为之付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没有这些人的努力,WTO是不

---

① 参见[英] E. H. 卡尔:《历史是什么?》,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美]W. H.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美]莫里斯·曼德尔鲍姆:《历史知识问题:对相对主义的答复》,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 此处排除了作为历史事件的自然现象(自然现象是有规律的)。人们在自然现象发生时的反应也是人的行为,更何况人行为还能够引发自然现象,例如地震和雾霾等。

③ 参见[德]斯特凡·约尔丹:《历史科学基本概念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历史科学”和“规律设定性/个体描述性”。

可能成立的,这一点非常确定。至于为什么人们努力却没有最终实现ITO,则可能有努力不够,或努力不当以及时局不对等其他原因。此处需要说明和重申的是,尽管仅以成败分析原因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人的努力,在WTO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功方面,却是确信无疑的必要条件。<sup>①</sup>

### 三、路径设计

以上对WITO可能性的分析结论,似乎应该是“现实问题”都可以解决,“历史经验”也给我们提供了启示,但是以上分析只是列出了存在的问题以及历史的必要条件而没有提供正面答案。然而,从相反的角度说,这个部分的分析,结合WITO必要性的论证结论,似乎也不能说目前成立这样一个新的升级版国际组织的“时势”不在,而“英雄”则是具备一定认识和能力的人,是随时可以具备的。换句话说,根据必要性的论证和可能性的分析,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WITO势在必行,而“现实问题”并非不能克服;从“历史经验”看,凡事皆在人为。这是乐观主义者。当然,悲观主义者则完全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这两种观点涉及对现实判断和对未来预测的巨大差异,因此可能谁也不能说服谁。

本文是乐观主义的,但不想从思辨的角度进行论战,而是试图从“路径设计”的角度,提供一种现实的方案以检测WITO的可能性,包括“现实问题”能否得到解决。这个路径就是:TPP文本+WTO机构=WITO。文字表述如下:WTO牵头组织以TPP文本为基础的谈判以成立WITO。这个想法的来源,是当一个多边贸易与投资协定的必要性非常明确,而其可能性却无法肯定,特别是WTO贸易规则谈判举步维艰,多边投资协定谈判遥遥无期,贸易与投资规则融合方面的国际努力也若有若无的情况下,突然出现了一个由最先进的贸易规则与最完整的投资规则所组成的统一规则文本,并且在—群经济发展和文化传统多样性的国家之间达成了一致意见,即一个兼具“先进性”和“代表性”文本的出现。这个事件似乎可以使得上文所分析的若干“现实问题”迎刃而解,给人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之感。<sup>②</sup>从

---

<sup>①</sup> 从 Douglas A. Irwin 等人所著的 *The Genesis of the GATT* 和 John Croome 所著的 *Reshaping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 History of the Uruguay Round* 两本书可以看出,20世纪40年代英国经济学家 James Meade 在提出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和美国国务卿 Cordell Hull 在推动谈判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而20世纪80年代GATT总干事 Arthur Dunkel 在促成乌拉圭回合谈判成功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参见杨国华:《WTO的理念》,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sup>②</sup> 例如,贸易规则升级、投资规则统一及其二者融为一体,为什么TPP成员能够实现而WTO成员不能实现?这样一个问题能够消解很多表面和虚假的冲突,使得真正的问题显山露水。参见下文论述。

“历史经验”角度看,贸易谈判陷入困境,但是某个事件的出现却使得谈判一路高歌,最后皆大欢喜,这样的事情不乏其例。<sup>①</sup>因此,本文试图以 TPP 的出现为契机,探讨 WITO 的实现路径。

### (一) TPP 文本

TPP 是一个自由贸易协议,2015 年 10 月达成。协议谈判方有十二个国家(按英文字母顺序):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美国和越南。

这个协议被称为“里程碑式的 21 世纪协议(landmark 21st-century agreement)”,为全球贸易制定了新标准,具有五大特征:(1)全面的市场准入。在实质上全部货物和服务贸易方面,TPP 取消或降低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覆盖了贸易的所有方面,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投资,从而为企业、工人和消费者创造了新的机会和利益。(2)区域的承诺。TPP 促进生产和供应链的发展,无缝贸易(seamless trade),以及实现创造和支持就业、提高生活水平、增加资源保护、促进跨境融合和开放国内市场等目标。(3)应对新的贸易挑战。TPP 解决新的问题,包括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以促进创新、生产力和竞争力。(4)包容性的贸易。TPP 包括新的内容,以确保所有发展水平的经济体和所有规模的企业都能够从贸易中受益。协议的承诺包括帮助中小企业理解协议,利用协议提供的机会,将其遇到的特殊挑战提请 TPP 政府关注。协议还包括发展和贸易能力建设方面的特殊承诺,使得所有成员都能履行承诺并从协议中充分获益。(5)区域一体化的平台。TPP 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平台,可以吸纳亚太地区的其他经济体。此外,除了提升此前自由贸易协定中的传统议题,TPP 还纳入了新的正在出现的贸易议题和综合性议题,包括与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相关的议题,国有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和投资,小企业从贸易协定中受益的能力等。TPP 共有 30 章,包含了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议题:货物贸易,海关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贸易的技术性壁垒,贸易救济,投资(第九章,共 30 条 119 款),服务,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劳工,环境,旨在确保 TPP 实现其发展、竞争力和包容性潜能的

---

<sup>①</sup> 长达八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1986—1994 年)进程中,就有若干例证。例如谈判缓慢开始后,20 世纪 80 年代末苏东地区转向市场经济加速了谈判的进展,而 1993 年美国总统克林顿就职后所采取的支持自由贸易的政策,包括签订 NAFTA,更是促成了旷日持久谈判的结束以及 WTO 的成立。See Ernest H. Preeg, *Traders in a Brave New World: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100-126, 153-184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5).



“水平”章节,争端解决,例外和机构条款。<sup>①</sup>

从以上描述,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这就是一个贸易规则升级和投资规则统一的综合实体协议,并且是在“嵌入”或“吸收”WTO规则的模式下实现的。<sup>②</sup>第二,这个协议已经在—群多样性的国家,即地理、语言和历史、规模以及发展水平等多种多样的国家之间达成一致。对照前文“可能性”分析部分“现实问题”中所提出的困难,合理的质疑是:为什么不能在更多的国家之间达成一致?进而言之,合理的追问是:WTO能否成为管理这个协议的机构?

## (二)WTO机构

本文开篇即提出,实践证明,WTO对现有规则的管理是有效的。从组织机构看,WTO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由各成员贸易部长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休会期间,由各成员代表所组成的总理事会行使职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理事会以及下设的若干委员会负责监督各自协议的实施。从监督实施看,通报、审议和争端解决是最为主要的三种方式,即各成员有义务向WTO及时通报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WTO则定期对每个成员的政策进行审查和公布,而成员之间的争议可以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得到解决。WTO秘书处有640人,在总干事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就是这样一套制度,保证了众多贸易规则的遵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实践证明,WTO各成员基本上是在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并且能够通过法律手段,即诉诸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彼此之间的争议。

因此,WTO管理机制是有效的。从理论上推演,如果容纳更多的内容,例如TPP文本所显示更加综合的贸易和投资协议,那么可能需要对WTO现有组织机构和监督实施等方面进行“升级换代”,包括秘书处人员的增加。换个角度看,即使不用WTO,WITO的机构设计也应该借鉴WTO的成功经验。

## (三)具体路径

需要澄清的是,本文主张的模式“TPP文本+WTO机构=WITO”,其中“TPP文本”是具体指TPP共30章所表示的协议文本,而不是笼统说“将TPP纳入WTO”。

---

<sup>①</sup> 参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网,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5/october/summary-trans-pacific-partnership>, 2015年10月7日访问。TPP摘要翻译,参见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1510/28814\\_1.html](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1510/28814_1.html), 2015年11月12日访问。TPP文本,参见 <http://www.tpp.mfat.govt.nz/tpp-text.php>, 2017年5月30日访问。

<sup>②</sup> 例如,序言即开宗明义,称TPP“建立在各自WTO权利和义务基础之上”,第1章第1条第2款明确了TPP与WTO是共存的关系,而其他具体条款则经常援引WTO规则,是建立在WTO之上的。

也就是说, TPP 是否生效以及能否有效运行, 并不影响本文的论证。<sup>①</sup> 本文所要表达的是, 在如此多样化的国家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文本, 不仅对多边协议的达成有巨大的启示意义, 而且可以成为多边谈判的基础文本。因此, 更加明确的表述是: 各成员在 WTO 就 TPP 文本所涉及的所有贸易和投资事项进行谈判以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

至于具体路径, 根据 WTO 多边谈判经验, 大致包括三个阶段: 启动、谈判和结束。

在启动阶段, 首先是部长会议发表声明, 宣布启动谈判。那么, 哪些成员发起动议? 如何劝说其他成员同意谈判? 从历史上看, 这不仅是谈判启动的关键问题, 而且是需要高超的政治和外交智慧的问题, 非为本文所能论证。然而, 从理论上说, 国际经济发展的必要性以及 TPP 谈判所提供的可能性, 无疑为谈判的启动提供了重要的契机和有益的借鉴。用前文提到的“时势”和“英雄”来表述, 似乎“时势”已经具备, 那么就是等待“英雄”出现了。

谈判阶段更为复杂, 谈判启动后旷日持久甚至久拖不决的现象屡见不鲜, 而当前的 WTO “新回合”谈判, 从启动开始已达十六年, 就是典型的例证。面对体系庞大、内容复杂的 TPP 文本, 哪些可以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怎么办? 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但是也非本文所能完全预料。然而, 从理论上说, 以 TPP 文本为基础的谈判, 与其他任何谈判都可能有所不同。大多数谈判都是先确定事项, 后商量文字, 甚至还包括事项之间的衡量, 即对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平衡。这么多国家, 这么多事项, 谈判久久不能结束完全可以理解。相比之下, 有了现成文本和共识基础的谈判, 也许只需要做一些简单的加减工作, 因此可能相对容易。当然, WTO 谈判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应该得到充分重视。例如, “全体一致”决策机制的实质修正, “诸边贸易协定”的广泛采纳以及更多使用弹性条款和宽限期条款等。<sup>②</sup> 理想的进程, 当然是 WTO 成员就 TPP 文本的所有内容达成一致, 即将 TPP 完全纳入 WTO 协议体系。如果这个理想目标不能实现, 那么采取“分步走”的策略, 让协议保持合理的多样性, 也未尝不可。具体而言, 谈判的结果, 如果是 WTO 框架大致形成, 就是一个实质性进步。形象地说, 如果将 TPP 文本比喻成一幅完

---

① TPP 尚未生效。另外, 由于美国已经退出, TPP 前途未卜。关于美国退出情况, 详见本文脚注。

② 关于全体一致条款的利弊及其修改建议, 参见 Consultative Board, *The Future of the WTO: 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61-68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4); Patrick Low, *WTO Decision-Making for the Future*, Staff Working Paper ERSD-2011-05, adopted on 2 May 2011; Rudolf Adlung & Hamid Mamdouh,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n Escape Route for the WTO?*, WTO Working Paper ERSD-2017-03, adopted on 25 January 2017。

整的地图,那么在这张地图插上五颜六色的小旗子并将其称为 WITO,也是可以接受的。当然,长远的策略是将这些小旗子所表明的“例外”一个个拔掉,恢复 TPP 本来面目。

谈判结束,仅仅是谈判代表就协议文本达成一致,而不能等同于 WITO 的成立。从历史上看,这方面的教训非常多,特别是 ITO 的流产,甚至包括 TPP 的搁置。在这两种情况下,文本都已经达成,却在国内批准阶段遇到了问题,以至于所有谈判功亏一篑。因此,WITO 谈判应该吸取这方面的教训,未雨绸缪,确保各国内国审批进展顺利。在这方面,WTO 与各成员的直接沟通机制,甚至是不断加大的研究和宣传工作,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sup>①</sup>

### 结束语:中国的作用

本文先是从贸易规则升级的需要、投资规则统一的需要以及二者融合的需要等角度,论证了 WITO 的必要性,随后从现实问题和历史经验的角度分析了 WTO 新规则谈判所遇到的困难、投资规则统一化的状况以及贸易与投资规则融合方面的国际努力,在此背景下提出了 WTO 牵头组织以 TPP 文本为基础的谈判以成立 WITO 的设想,并且对路径设计进行了论证,包括 TPP 文本和 WTO 机构的特点以及启动、谈判和结束等具体路径中可能遇到的问题。<sup>②</sup>从本文所介绍的历史经验

---

① 关于 WTO 与各成员的沟通情况,参见 WTO 网站,[https://www.wto.org/english/forums\\_e/parliamentarians\\_e/parliamentarians\\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forums_e/parliamentarians_e/parliamentarians_e.htm),2017年5月30日访问。关于 WTO 宣传,特别是举行公共论坛情况,参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forums\\_e/public\\_forum\\_e/public\\_forum\\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forums_e/public_forum_e/public_forum_e.htm),2017年5月30日访问。

② 以 WTO 为平台进行投资规则谈判,将投资规则纳入 WTO,甚至成立类似于 WITO 这样的组织,并非本文独创。如前所述,WTO 曾经尝试进行投资规则谈判。WTO 成立伊始,就有学者呼吁成立 World Trade and Investment Organization (WTIO),参见 Ernest H. Preeg, *Traders in a Brave New World: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22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从投资规则研究的角度,近年来更多学者呼吁在 WTO 进行投资规则谈判,Gary Hufbauer & Sherry Stephenson, *The Case for a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116, 3 March 2014,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27298662.pdf>; Wenhua Shan with Comments by Gary Hufbauer & Tyler Moran, *Toward a Multilateral or Plurilateral Framework on Investment*, November 2015, E15 Task Force on Investment Policy; 漆彤:《走向多边投资协议之路——中国视角》,《中国国际法年刊》(2017); MIKTA (Mexico, Indonesia, South Korea, Turkey and Australia) Investment Workshop Reflections, Reflecting on the MIKTA Workshop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at the WTO on 20 March 2017, <http://www.mikta.org/project/workshops.php?at=view&idx=260>,2017年5月30日访问。

的角度看,这一切只是对“时势”的分析,即成立WITO的历史条件似乎具备了。前文在“历史经验”部分提到,“时势”作为历史事件发生的必要条件,从确定到共识,都可能存在巨大差异。也就是说,很难说某个情况是某个事件的必要条件,更不用说找到某个事件的充分条件了。但是“英雄”,即人的努力是任何历史事件的必要条件,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对于成立WITO,当我们分析了“时势”,即论证了“客观”可能性,下一步就应该论证“主观”可能性,即是否有国家愿意且能够承担起推动WITO成立的历史任务。此时,人们的注意力自然转向了中国。

从意愿的角度看,中国应该有足够的动机。首先,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受益者,加入WTO以来,经济贸易发展迅速,已经跻身世界贸易投资大国的行列,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sup>①</sup>其次,中国贸易和投资规模的扩大,迫切需要更加全面的国际规则和经济秩序,这是合情合理的推论。也就是说,WITO是符合中国利益的。这是“利”的一面。同时,从“义”的一面看,中国作为大国,应该承担制定全球规则和维护经济秩序的责任。现实中,“义”和“利”已经充分体现在各种各样的国家政策和参与的国际宣言中,包括支持全球化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明确表态。<sup>②</sup>具体到本文提出的模式,即以TPP文本为基础进行谈判,本文作者曾有专文研究,认为TPP内容与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是一致的,其中的一些条款也与中国法律和政策的并不矛盾。<sup>③</sup>也就是说,对于TPP文本,中国是可以接受的。

从能力的角度看,中国加入WTO以来全面参与多边谈判和广泛组织区域贸

---

① 2014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4.16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参见人民网引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工业发展报告2014》,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4/1215/c190967-26210381.html>。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额1456.7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二。参见凤凰网财经网引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923/14897973\\_0.shtml](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923/14897973_0.shtml); 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6)》, <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705/201705240923004.pdf>。以上链接2017年6月1日访问。

② 参见2017年1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n1/2017/0118/c1001-29030932.html>, 2017年5月19日访问。2016年,中国主办的G20杭州峰会强调了“在当今全球贸易中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公报》第26段, <http://www.g20.org>, 2016年11月14日访问。而2017年5月中国倡议并主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再次确认了这一点,《“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第7段, <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xcxfb/13773.htm>, 2017年6月2日访问。

③ 参见杨国华:《论跨太平洋贸易伙伴协议与我国多边和区域一体化战略》,《当代法学》2016年第1期,第32-42页。



易协定谈判,牵头或参与各种各样国际或区域组织的建立和活动,<sup>①</sup>为中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人才。此外,中国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国际规则意识不断增强,也为推动WITO提供了条件。

因此,中国应该且能够推动WITO。当然,从历史经验看,这个过程不会一帆风顺,设想一下启动、谈判和结束的细节,就能够列出无数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在决定是否提出WITO之前,还有两个认识问题需要澄清,一个是全球化的局势问题,另一个是美国的态度问题。

关于全球化,<sup>②</sup>似乎有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当今世界处于全球化低潮阶段,反全球化的势力非常强大,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英国脱欧”和美国退出TPP<sup>③</sup>。这个判断能否成立以及这两个例子能否支持这个判断,有很大的争议空间,而即使这个判断成立,能否推出WITO时机不对,“生不逢时”,则是更加可以讨论的问题。例如,同样是当今世界的经济局势,完全可以得出不同的判断:“低潮”只是假

---

① 关于中国参与WTO、APEC、G20、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等情况,参见商务部工作报告:《【2016年商务工作年终综述之十七】发挥世贸核心成员作用营造良好国际贸易环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1/20170102504123.shtml>;《【2016年商务工作年终综述之十六】积极作为,推动国际经贸合作频结硕果》,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1/20170102503391.shtml>, 2017年6月1日访问。

② “全球化”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但是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指商品、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国际一体化。在这个意义上,“全球化”并不是一个新现象,但是“二战”以后,随着技术创新、更加广泛的政治变迁以及经济政策调整,全球化速度明显加快。从长期看,全球化能够使经济资源配置更加有效,给消费者带来更多选择和更加低廉的价格,并且贸易为国内公司创造了市场准入机会,因而获得了大多数人的支持。然而,与此同时,人们也表示了一些担忧,例如不公平、对文化和环境的威胁以及移民所带来的威胁。Se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rad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World Trade Report 2008, pp.15-23.

③ 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全民公投,决定退出欧盟。关于这一事件的起因、过程及其影响,参见Alex Hunt & Brian Wheeler, *Brexit: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UK Leaving the EU*, BBC News, 25 April 2017, <http://www.bbc.com/news/uk-politics-32810887>, 2017年6月1日访问。2017年1月30日,美国正式退出TPP,详见退出函: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1-30-17%20USTR%20Letter%20to%20TPP%20Depositary.pdf>, 2017年6月1日访问。2017年11月11日,TPP11个国家宣布达成协议,中止了少量条款并将名称更改为CPTP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全面而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参见11国部长声明, <http://dfat.gov.au/trade/agreements/tpp/news/Pag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ministerial-statement.aspx>, 2017年12月20日访问。

象,只是全球化过程中一些负面声音的回响,<sup>①</sup>事实上全球化正在以势不可挡的趋势向前推进着。再如,即使是真的有“低潮”,那么对于其后果也可以有不同理解,一种是认为WTO这样的组织不再得到支持,WITO更是无从谈起;另一种则相反,认为正是人们对“低潮”的焦虑,反映了WTO这样的组织的重要性,甚至有必要强化和扩大这样的组织,包括成立WITO。历史经验并没有告诉我们,当前这种情况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WITO的出现。本文研究表明,WITO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是存在的。本文还认为,如果一个新的国际组织真的能像TPP序言所宣称的那样,即能够“带来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为工人和商业创造新的机会,有利于提高生活水平,使得消费者受益,减少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各国及其人民之间的友谊与合作,那么反对WITO或者反对全球化,就是没有理由的。

关于美国的态度,鉴于美国在当今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地位,成立WITO这样的组织,没有美国的支持似乎不太可能,而美国新政府的言行,包括提出“美国优先”和退出TPP似乎表明,美国不一定会提供支持。<sup>②</sup>同样,这个判断的准确性及其与WITO的关系,是值得讨论的。例如,美国新政府没有表示反对WTO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也没有反对贸易规则的升级和投资规则的统一。相反,美国新政府提出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升级以及继续进行的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协定谈判表明,美国是不可能放弃或反对多边、升级的贸易体制的。<sup>③</sup>因此,对美国态度的判断,最多是美国不会牵头,但不一定会反对。如果WITO符合美国的利益,甚至有利于新政府推动自己的政策,那么美国“何乐而不为”?退一步讲,即使美国不积极,甚至不支持,那么岂不是中国展示自己领导力的历史机遇?“二

---

① 国际劳工组织和WTO共同出版的一份报告显示,对全球化的一些主要批评,例如全球化导致失业、工资水平下降和社会不公等方面,是不能成立的,而随着全球化日益突出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制定更加包容性(inclusive)的规则得到解决。参见Marc Bacchetta & Marion Jansen, *Making Globalization Socially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n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1,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glob\\_soc\\_sus\\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glob_soc_sus_e.htm), 2017年6月1日访问。

② 美国新政府提出了“美国优先”(America First)的口号,但是其含义和影响并不清晰。参见2017年5月15日美国贸易代表宣誓就职新闻,<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7/may/robert-e-lighthizer-sworn-united-states>, 2017年6月1日访问。

③ 2017年5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正式致函国会,宣布开始重新谈判NAFTA。该函内容似乎表明,NAFTA将是一个“进步”而不是“倒退”的贸易协议,因为该函明确提及:25年前签订的NAFTA协议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电子贸易的发展;新协议的目标,是在以下方面制定新的标准: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国有企业、服务、海关措施、动植物检疫、劳工、环境、中小企业和协议执行等。以上列举内容与TPP文本有很大的相似性,<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NAFTA%20Notification.pdf>, 2017年6月1日访问。

战”以来,一直是美国领导世界,那么美国新政府的态度,是否表明世界已经需要另外一些国家出面担当? WITO可能是一个很好。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当前美国的态度虽然有一定的民意基础,但是没人敢保证美国不会很快回到牵头多边体制的传统上来,因为世界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和美国的实际经济利益有可能会告诉美国的民众和领导人,多边贸易体制才是能够实现全球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孤立主义和贸易保护是不可持续的。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WITO设想并将注意力转向中国,不无道理,即中国成为时代的“英雄”,可能性是存在的。

##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Organization**

**Abstract:** Grea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by the WTO in its first twenty years, while challenges also emerge, especially the standstill of the new round negotiations, leaving emerging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unaddressed. Elevation of trade rules and unification of investment rules have become urgen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text of TPP has provided a perfect example of the elevation and unification. It is time for WTO members to consider a convergence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rules, based on the text of TPP, and even a new organization, i.e., World Investment and Trade Organization. In this aspect, China may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Keywords:** WTO; TPP; World Trade and Investment Organization; trade rules; investment rules

(责任编辑:漆 彤)